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筑牢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法治体系

易玲 石傲胜

核心提示

文化遗产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目前,我国的文化遗产保护对象范畴正在不断扩大,新的遗产类型的出现要求保护理念不断更新。面对文化遗产保护的现状和任务,必须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等要求,强化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法治保障,在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中坚定文化自信,构建好中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指出“文物和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多次强调“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法治体系的完善,不仅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法治思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应有之义,更是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障。

重点把握筑牢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法治体系的主要任务

当前,我国基本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为主体的文化遗产法律保护体系,总体呈现出二元多层次立法、公法主导、保护客体分散的特点。但无论是现行法律法规亦或是已公布的政策文件,文化遗产的概念和范畴尚无确切的定论,且分散性立法存在概念体系混乱、重复规定、法律保护的体系性不强、传统“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型划分难以满足保护需求等问题,加快推进文化遗产概念范畴的统一立法界定存在必要性和紧迫性。为建立体现中国特色、顺应未来发展趋势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概念体系,从国外文化遗产保护起步较早的法国等国家立法实践经验来看,制定专门的《文化遗产保护法》,采取“概括+列举+兜底”模式代替现行“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型划分可能更具有时代价值。如传统村落、古建筑、红色资源等文化遗产均包含明显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要素、

难以将其直接划分为物质或非物质。因此,应明确界定文化遗产是指人类创造或与人类活动有关的,具有历史、科学、艺术价值或其他保护价值的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同时借鉴国外统一立法中对文化遗产概念类型的界定经验,系统列举文物类、红色资源类、农业类、工业类等能凸显中华文明、具有保护需求的文化遗产,并设置其他文化遗产作为兜底。如此,不仅可囊括随着时代发展而产生的新型文化遗产类型,同时能够避免文化遗产界定过于空泛、或过大过小的不足,实现文化遗产系统性、全方位保护。

明确文化遗产法律保护具体关系

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原则。文化遗产应当实施整体性、真实性保护。以传统村落保护为例,村落是文化的载体,保护传统村落并不只是保护建筑物,也要重视和保护建筑背后的文化生态,在立法相关条款具体设计上必须凸显注重整体保护传统村落的真实原貌和文化内涵,保持传统村落的原真性和独特性。同时,传统村落保护既不能“标本式保护”,也不能“破坏式开发”,要坚持“以用促保”,实现两者之间有效平衡,在不减损、歪曲文化遗产价值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融入现代生产生活。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主体。我国文化遗产保护涉及文物、文旅、住建、规划、环境等多部门,这种多元保护管理体制在实践中容易出现职能交叉、政出多门、监管不力等现象,需要厘清各保护主体的权利义务,根据文化遗产具体类型划定对应责任部门,并适时组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实现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管理。当然,文化遗产具有显著的公共属性,是全人类共同的财富,更应激发社会公众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主体意识。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体制改革,形成保护文化遗产,当地政府、所有人或使用人、社

会公众认为具有保护价值的,可直接向当地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建议认定,同时建立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为防止出现对文化遗产的“重申报、轻保护”现象,可完善文化遗产保护监测、评估制度,依法动态更新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严格文化遗产保护行政执法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文化遗产保护行政执法是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法治体系得以有效实施的重要保障。因此,要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和督察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并针对违法行为视情给予警告、停止侵害、限期整改等处分。同时,国家对地方人民政府履行文化遗产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督察,未能有效履职的,由上一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于破坏文化遗产,造成文化遗产损毁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对行为人处以罚款,并责令承担相关修缮和复原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外,基层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应常态化开展文化遗产保护行政执法巡查、持续加大文化遗产行政执法工作宣传,通过定期发布文化遗产保护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发挥警示作用,引导全社会形成尊重和爱护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

创新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

2023年底召开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座谈会强调:“着力构建保护体系,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构建大保护格局。着力健全保护机构,推进文化遗产保护体制改革,形成工作合力。”《尚书·商书·说命中》记载:“惟事

事,乃其有备,有备无患”,一个系统、完整的预防性保护机制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至关重要。通过建立文化遗产预防性保护网络管理平台,加强对文物遗址、历史街区、传统村落等文化遗产本体及环境因素的监测与评估,包括常态化的巡查、环境监测、安全隐患分析、保养维护等,以期实现对文化遗产的预防性保护。同时,在文化遗产资金保障机制方面,应健全文化遗产保护多元投入体系,引导社会资金参与保护工作,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专门用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此外,发挥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和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在宣传、展示和教育方面的作用,进行文化遗产整理与研究,组织学术交流和宣传展示活动。还可以建设诸如文化遗产馆和传承体验馆等综合性设施,将传承体验与教育培训及旅游功能融为一体,形成完整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

具而言之,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立法可以采取“两步走”战略。第一步,通过修改和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现有法律法规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法律的执行力和实效性。在此基础上,逐步推进红色资源、农业文化遗产、工业文化遗产等特殊类型文化遗产保护立法工作。第二步,借鉴法国、日本等文化遗产统一立法模式有益经验,根据我国国情,待时机成熟时制定统一的《文化遗产保护法》。根据文化遗产保护立法理念、立法内容之特点,设置专门立法的文本结构及内容安排,按照“总-分”的基本逻辑构建。当然,具体章节设置还需要综合考虑文化遗产的概念范畴、保护主体、保护客体、保护程序等内容。

(作者单位:中南大学中国文化遗产研究中心主任,文化遗产研究院负责人,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架起语言文化的沟通之桥

王小珏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在全球化浪潮中,我们应立足于中华文化自身的深厚底蕴,与世界各国加强交流,讲好中国故事。

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自2002年起推出的“汉语桥”项目,历经二十余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具有深远意义的国际中文赛事和文化交流活动,不仅推动了中文教育的广泛普及,还促进了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理解与友谊,进一步加强了中华文化在国际上的传播。

发挥“汉语桥”的桥梁作用,培养跨文化交流使者。基于往届“汉语桥”选手对中国文化认同度的调查发现,有过中文语言环境下学习、生活或工作经历的外国人,在理解和认同中国文化方面展现出了更高的敏感度和深度,这也凸显“汉语桥”在培养跨文化交流使

者、讲好中国故事方面的独特价值。“汉语桥”自创办以来,涌现出了一批优秀的选手,他们汉语流利,对中国文化有着深厚的情感与独到的见解,成为连接中国与世界的一道桥梁、促进中西方文化交流的纽带。如第12届汉语桥世界大学生中文比赛总决赛冠军贝乐泰,在Youtube频道用中英双语记录自己在中国的所见所闻,打破刻板印象,向世界呈现真实的中国。因此,继续加强“汉语桥”赛事创新,培养更多知华、友华、爱华的国际学生,能让中国故事以更生动、多元的方式走向世界,从而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的理解和尊重,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丰富“汉语桥”IP,加强文化交流互鉴。湖南连续12年成功举办“汉语桥”世界大学生中文比赛,不仅提升了参赛者的中文水平与实践技能,还让他们切身感受到了中华传统文化的独特韵味。同时,通过前往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铜官窑和岳麓书院等

地进行实地考察,能够让参赛者更深入了解湖湘文化底蕴。这些年来,湖南多所高校积极筹办“汉语桥”线上冬令营,不断丰富活动内容,不仅吸引全球更多中文爱好者参与,也促进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外传播。例如,自2022年起,由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主办的“汉语桥”线上冬令营已连续三年举行,冬令营通过直播和录播形式开展以“云游魅力长沙”“云赏湖湘文化”和“跟着短视频学中文”为主题的一系列课程,为学员提供中文课程、文化讲座及线上互动活动,让同学们足不出户便能学习中文的同时,感受湖湘文化的魅力。

运用媒体资源优势,开展多形式多渠道传播。调查显示,当前的国际中文学习者呈年轻化趋势,而青少年尤其是大学生生作为各类媒体资源的积极使用者,有着记录生活并乐于分享的意识和习惯。Tiktok今年4月的浏览榜单上,最受欢迎的与中国有关的视频,是

一名国际学生参加中国朋友婚礼的记录,其点赞量高达200万;凭借网络热词“city不city”而走红的美国博主“保保熊”将自己在国内旅游、生活的经历同时发布到了国外社交媒体Instagram上,瞬间引发了外国网友们的浓厚兴趣。海外中文学习者与我们的文化传播目标群体在类似的文化背景和语言体系中成长,不存在语言障碍,并且拥有相似的思维方式,更容易引发深层次的情感共鸣和认同。因此,鼓励中文学习者利用丰富的媒体资源,在国内外媒体平台分享在中国的学习和生活经历,能够达到“借人之口抒己之声”的效果,有效助力中国故事在海外的柔性传播和中国形象的塑造。

【作者单位: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本文为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2023年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基于‘汉语桥’选手中国认同度调查的国际中文人才培养课程设置合理化路径研究”(23YH01E)阶段性成果】

强化医院应急人才队伍建设

王亚平

加强应急人才队伍建设,是开展应急工作的必要保障。今年3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等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强调,要按照“统一指挥、纪律严明,反应迅速、处置高效,平战结合、布局合理,立足国内、面向国际”的原则,完善应急人才队伍建设制度,加强在党建引领、机制健全和投入等方面的探索,进而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应急人才队伍,助力国家应急事业高质量发展。

强化引领,提高应急队伍政治站位。医院应急事件主要分为自然灾害、事故、公共卫生事件、治安保卫事件等类别,具有突发性、紧急性、不确定性、危害性等特点。因此,加强医疗卫生应急人才队伍建设,必须以党建为引

领,把党管人才落到实处,培养一批在重大危急任务中勇挑重担、主动作为的队伍,确保应急人才队伍建设行稳致远。在突发应急事件中,党员同志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真正做到“哪里有紧急任务,哪里就有党旗飘扬”,成为攻坚克难的中流砥柱。

健全机制,提升应急队伍工作效能。打造一支素质过硬、结构优化的高效应急队伍,必须完善管理、激励和运行机制,用制度来保障其建设,这才是长久之计。医院要积极完善人才管理制度,在编制使用、绩效考核等方面下功夫、做文章,推动应急管理、医疗卫生健康、技术保障和后勤保障人员各展其能、尽显其才。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应急工作事关百姓生命财产安全,亟

须建立有效、公平的激励机制,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可针对公共卫生应急事项设立专项奖励基金,表彰、奖励应急工作中表现优秀的人员,激发医院应急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热情。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相关科室的协同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格局。

增加投入,加大应急队伍保障力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必须加大投入力度,科学合理规划经费预算,从人才培养、实战演练、装备升级等方面着手,赋能应急队伍建设。优化应急人才培养路径。人员综合素质越高,应急队伍基础就越牢靠,高素质应急人才越多,取得救治成功的把握就越大。可邀请行业专家开

展新技能、新知识培训,提高团队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建设一支掌握先进信息技术及相关专业知识的新型应急人才队伍。强化实战化训练演练。卫生应急处置需要人员、物资、信息等诸要素联动配合,因此,须强化实战化训练演练,有效确保应急工作的实战水平和质量。同时,升级医疗器材、消毒设备、防护设备等应急装备,提升整个应急处置队伍的能力和效率。

从管理上看,突发事件随时可能发生,医院必须持续强化应急人才队伍建设,将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以高效的应急能力支撑高质量发展,筑牢生命安全防线,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作者单位:湖南省肿瘤医院)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必须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当前,湖南在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与机制上取得了较大成效,但生态产品“难度量、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等问题仍未有效解决,体制机制建设与浙江等发达省市相比依然存在差距。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全面推进美丽湖南建设,必须聚焦“四难”问题,持续完善体制机制,加快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完善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破解度量难题。我省怀化市、长沙县、平江县先后发布年度GEP(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结果,制定核算规范,为湖南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提供试点经验。但从全省范围来看,仍存在生态产品底数不清、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体系未建立、核算结果应用途径单一等不足。为此,应健全全省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按照《湖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逐步实现全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建立“天空地一体化”资源环境监测网络、建立生态产品分级分类目录和开放共享的生态产品信息云平台。建立省级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体系。借鉴国内外及省内试点地区经验,制定具有湖南特色指标的省域及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拓宽核算结果省内应用渠道。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以此支撑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政策。

完善绿色金融支持服务机制,破解抵押难题。在《湖南省环境权益抵押融资试点工作方案》中,怀化市、岳阳市积极探索以生态资产“产权”“环境权益”“价值评估”为抵押物的融资模式。然而,仍面临顶层政策支持体系缺失、融资配套服务不健全、融资风险分担机制不完善等挑战。首先,需要构建一个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政策体系。出台省级层面政策支持文件,完善绿色金融组织体系、融资体系、评价体系,试点运行湖南省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探索具有湖南特色的绿色金融服务模式。其次,还需要健全生态产品融资配套服务制度。完善生态资源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确权登记制度,优化产权调整、转移、流转、交易规则。制定全省统一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体系,形成湖南生态资源价值评估能力。最后,配套生态产品融资风险缓释机制。借鉴林权抵押贷款“会同模式”,鼓励地方政府设立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形成“银行+担保+保险+政府”的风险分担机制,逐步构建省、市、县三级生态资产收储和回购机制。

完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机制,破解交易难题。今年2月,湖南省环境权益交易平台正式上线,实现了环境权益挂牌流转、资金结算、交易鉴证、信息披露等功能,从此具备了环境权益不良资产处置、交易产品创新、融资综合服务等专业能力。但从现实情况来看,交易品种供给质量不高,市场总体发育较慢,连通全国及区域平台不足等问题,是环境权益交易所面临的挑战。对此,要整合优势资源提升品种供给。集成区域资源优势,挖掘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匹配市场需求,提升供给质量。探索生态资源资产运营平台共建机制,对区域内碎片化生态资源资产进行梳理、确权、评估,拓展多元化交易品种,增加供给数量。通过要素共享提升交易活跃度。健全以绿票、生态券为核心的空间指标交易机制,开展森林覆盖率、林权、碳汇、用能权配额指标交易实践探索。探索跨区域权益指标挂钩交易机制,培育用能权、碳汇、水权等产品供给主体。积极对接各类权益交易平台和服务机构,加强与中部各省生态资源对接,促进区域生态资产盘活,加快推动湖南环境权益交易市场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完善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破解变现难题。湖南积极探索绿色发展之路,目前全省有9个县、村、小流域、功能区获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怀化入选首批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与此同时,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依然面临缺乏统筹谋划、配套机制不完善、地区发展不均衡等掣肘。解决这一问题,迫切需要加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顶层设计。尽快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多部门联动,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完善生态产品经营开发配套机制。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鼓励社会组织建立生态公益基金,助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探索规范用地供给,服务生态产品可持续经营开发。鼓励银行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以绿色发展引领全省生态产业均衡发展。加强生态环境历史欠账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杜绝新增生态破坏问题,探索“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增值溢价”发展模式。鼓励各地开发EOD(生态环境导向开发)、POD(公园导向开发)项目,积极发展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加强省内帮扶,帮助生态资源优势地区找寻符合本地特色的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模式。

【作者系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科技与生态文明教研部副教授,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省委党校基地特约研究员】

完善机制破解难题

加快湖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江文渊